

税费改革后的 农业税征管

○ 薛宏金 吴沁潼

一、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面临的新情况

1、农业税额增加。农村税费改革的原则就是减负、规范、稳定。规范就是将向农民收取的税费以农业税为主要方式收取，以便于操作、公开透明、接受群众监督。江苏省新的农业税计征税额的计算公式为：农业税计税面积×计税常年产量×7%×1.1元/公斤。由于过去的计税常产是60年代初评定的，现在的常年产量按1998年前5年平均产量确定，常年产量的大幅度提高带来农业税数额的增加。以兴化市为例，2000年农业税计税面积为184.28万亩，农业税正附税4177万元，亩平22.68元，而税费改革的2001年农业税计税面积为146.3万亩，农业税正附税为11223.8万元，亩平76.7元，农业税增长169%。

2、农业税实行固定税额调节余地小。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农业税从属性上看应为资源税，即凡是占用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均要按计税面积缴纳农业税。这种“税随田走”的纳税方式方便了农业税的计算，但在具体征管环节上带来了刚性，一些低产田、边远田、级差田、抛荒田、种养殖经济田、外出打工人员的口粮田、村组发

包的机动田等，在税额上无调节余地，在税基、税额和纳税周期上不像工商税收那样弹性较大，致使一些特殊户、困难户、重灾户不能先减后征，只要有一户农业税没有完成都影响农业税的征收进程。这种面广量大且弹性较小的状况，将成为农业税的一个新特点。

3、纳税环节多元化。在农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农民收益的多元化倾向越来越明显，传统稻麦两季的收益方式受到挑战。收益方式、收益时间的多样化也带来了纳税环节的多元化。如对一些售粮、售蚕的农户，财政所可在粮站、蚕站代扣代征；对一些种养殖农户可以上门征收；对一些零星收益农户可以在纳税大厅零星收缴。农业税征收工作因此复杂多变，缴税时间不一和不分昼夜征收将成为农业税的又一特点。

4、征管工作压力增大。农村税费改革前农业税往往是不大的税种。以兴化市为例，2000年农业税占财政收入的10%，占地方财政收入的18.5%，而税费改革后农业税占财政收入的30%，占地方财政收入的52%。税额的增加使征管工作压力增大，具体体现在：(1)征收力量不够。农业税的征收机关——乡镇财政所负责一个地方的

财政收入、支出、管理、监督工作，一般乡镇3—4人，1人负责农业税。兴化市乡镇财政干部187人，人平征收农业税60万元，人平管户1965户，而原有的编外人员(农税助征员)由于机构改革逐步消退，人手的不足带来征管工作的粗放。(2)征管基础工作原始。目前农业税的归户计算、纳税通知书的填写、税票的开具等等往往是手工操作，工作量很大。(3)法律法规不配套。目前农业税条例仍为1958年政务院制定的实体法，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》又不适用于农业税，致使在农业税征管中碰到“钉子户”时无法可依，影响了依法治税的进程。(4)收费搭车导致纳税通知书难发。由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仍承担一事一议、水费、两工、公平负担上缴等收费项目，财政部门如果仅发发放填上农业税、农业特产税的纳税通知书，政府不支持，而填上《负担卡》上的全部内容，纳税通知书又失去了意义。与此同时，农民按负担卡上缴税费，由于收款单位不同，票据不一，又潜伏着新的“三乱”。

二、农村税费改革后如何做好农业税征收

1、提高对农业税征管工作的认识。农业税在财政收入特别是地方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高；农业税征收工作是减轻农民负担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；是规范农村分配关系的主要形式，是维护基层政权稳定的财务保障，是新时期“三个代表”在农村的具体体现之一。因此，各级党委、政府，特别是基层党政组织村支部、村委会要高度重视，将此项工作与农村结构调整、粮食收购、年终分配、拥军优属、扶贫救灾、村级组织运转、年终考核考评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农业税在结构调整、资源配置、收入调节、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的应有作用。

2、公平合理地核定好计税面积。由于农业税税额的调节余地小，各地在确定农业税纳税基数时应该通盘考虑，减少日后征管工作的难度。在确定一个地区的常年产量时应就低不就高，并保持一致为宜。对因地力、远近差异等各地群众形成的“田块打折”状况要实事求是，可做一些微调，兼顾群众的习惯，做到一个地区

常年产量不变，计税面积微调，以解决级差田问题。如果历史上农民没有这样的习惯，则一律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准。对一些纯农户、种田大户、农民负担超上年的，可在农业税核定确定减免数额，实行先减后征，并张榜公布，纳入农民负担卡。对一些灾情减免要明确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工作，防止减免中的随意性和“毛毛雨大家撒”。对农业税7%的社会减免建议对其中的3%部分作为村级优抚资金，重点再解决困难户、烈军属、残废军人、残疾人、五保户，或政策上规定在不超过农业税3倍以内予以减免，以真正发挥农业税减免的扶贫济困作用。

3、多渠道征收农业税。由于农业税面广量大，如何减轻工作量，减少征税成本、提高征收质量是农业税征收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。根据当前实际，笔者认为农业税征收应作为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之一，财政部门作为业务管理部门，以充分发挥村组干部、党政和单位干部的作用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，因为无论是代扣代缴

还是定时定点上门征收都离不开村组干部。具体可采用以下征收办法。(1)粮站代扣代缴。在夏秋粮农民售粮时，凭《负担卡》，按农民自愿的原则扣缴，以减少上门到户征收的工作量。对一些种养殖项目比较集中的地区，如蚕茧等可以采用驻站代扣代缴的办法。(2)单位代扣代缴。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以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。今年兴化市各乡镇规定各单位工作人员，凡是家中有农业税任务的一律在6月中旬上缴，做纳税的带头人。(3)到村定时定点征收。对一些不能在粮站、单位代扣代缴的农户，政府规定一个结算日，定时定点征收。这项工作要协调好、宣传好、组织好，确保农户定时定点到位。(4)纳税大厅随时缴。各财政所可以集中财力物力建立一个纳税服务大厅，随时方便农民纳税。由于目前农村税费征收不属于一个部门，在大厅里纳税要妥善处理好税费关系，防止工作被动，给村组工作带来麻烦。在解决农村税费统收、票据合一的情况下，应鼓励农民到纳税大厅自觉纳税。

4、以金税工程为抓手，加强农业税基础管理工作。在当前乡镇机构大幅精简的情形下，靠增加财政干部来加强征管的做法是不现实的。目前的有效办法是全面推行“金税”工程，将农业税基础资料全部输入微机，并在粮站等代扣代缴网点联网，方便群众纳税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与村委会电脑联网。上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在全国或全省推行一套软件，实行联网，方便外出打工的纳税户异地纳税。要加快税费合并步伐，对目前仍实行的收费项目(如两工、一事一议、公平负担费用等)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取，统一票据，统一专户存储，并按资金性质先统后分。要加快《农业税法》和《农业税征收管理条例》的立法步伐，推行依法治税。

(作者单位：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局)

